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1109號

原告 李昱賢

被告 劉奇樺（即劉金榮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璟樺（即劉金榮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劉奇樺、劉璟樺為被告劉金榮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3年2月6日提起本件損害賠償（交通）訴訟，被告劉金榮於起訴後之113年3月15日死亡，而被告劉金榮之繼承人為其配偶李金春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劉奇樺、劉璟樺等情，有其起訴狀、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1月5日新北莊戶字第1135850913號函、本院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存卷可考。茲因當事人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劉奇樺、劉璟樺承受訴訟，與李金春一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徐宏華